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十三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半至下午五時四十分

地點：灣仔皇后大道東合和中心 53 樓 5302AB 室

出席委員：

| | | |
|--------|------------------------|------|
| 胡寶玲女士 |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 (主席) |
| 李雪英校長 |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 |
| 陳有校長 | 官立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 |
| 區曜華校長 |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 |
| 金惠玲校長 |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 |
| 文區熙倫校長 | 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 |
| 曾志虹校長 |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 |
| 吳麗好女士 | 協康同心家長會代表 | |
| 劉李敏英女士 |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 |
| 許嬋嬌女士 |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代表 | |
| 鍾吳瑞芳女士 |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 |
| 文英玲博士 |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 |
| 郭俊泉先生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 |
| 曾蘭斯女士 | 協康會總幹事 | |
| 龐劉湘文女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代表 | |
| 冼權鋒博士 |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主任 | |
| 藍芷芊醫生 |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 | |
| 李敏尤醫生 |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高級醫生 | |
| 陳國豪先生 | 社會福利署代表 | |
| 歐黃惠賢女士 |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 | |
| 胡御珍女士 |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 |

| | | |
|-------|--------------------|------|
| 何潔華女士 |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 |
| 何志權先生 |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 | |
| 方志光先生 |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 （記錄） |

列席者：

| | |
|-------|----------------------|
| 鮑照華先生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評核發展部高級經理 |
| 張婉珊女士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學校考試及評核部高級經理 |
| 葉子盈女士 |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
| 許玉嬋女士 |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
| 麥珮茜女士 |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
| 關兆錦博士 |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 |
| 黃啟鴻博士 | 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
| 關偉華先生 | 教育局課程發展主任（通識教育） |
| 李影霞女士 |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 |
| 黎錦棠先生 |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 |

因事缺席委員：

| | |
|--------|----------------|
| 蔡高亮校長 |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
| 王雲珠校長 |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
| 李秀英校長 |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校長 |
| 馬陳其美女士 |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
| 藍淑儀女士 |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代表 |
| 李子健教授 |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

討論重點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及續議事項

1.1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2.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評估調適

- 2.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代表介紹於會考／高考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包括延長考試時間、輔助儀器(如使用助聽器、放大鏡等)、試題及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如放大試卷及答題紙)、特別試場的安排及豁免部分試題等。至於校本評核方面，考評局代表解釋如目的是進展性評估，學校可為學生作出彈性的安排。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已上載「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及「為學障考生提供服務」單張，供各界人士參閱。
- 2.2 有委員詢問會考／高考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資格及手續。考評局代表回應時表示，特殊需要考生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時，必須同時遞交由醫院管理局/衛生署/教育局/註冊醫生/專業人士（例如：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或心理學家等）簽發的診斷/評估報告。在學考生須由學校遞交申請，而自修生可直接申請。
- 2.3 有家長委員關注到考評局如何替有自閉症的學生在通識教育科作特別考試安排，以解決學生因溝通困難而未能完成分組專題研習的問題。課程發展主任(通識教育)解釋通識教育科的獨立專題探究的分數佔全科的百分之二十，而專題探究的報告是個人提交的。雖然教師在指導獨立專題探究的過程中，會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而安排小組或個人活動，但若學生在與他人溝通合作方面感到困難，教師亦可容許他在小組活動環節以個人活動形式進行。
- 2.4 有委員提問於公開考試可否為有讀寫障礙（學障）考生提供讀卷安排。考評局代表表示，其轄下的「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及「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已通過，由2010年起可考慮讓符合特定資格的會考／高考學障考生於特定考試中使用電腦讀屏器將試卷讀出。此外，根據現行的安排，字跡難以辨認或書寫速度極慢的學障考生，可獲考慮使用電腦作答，有關申請須經「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考慮及批准；考生必須依照考評局的指引提交評估報告及文件。
- 2.5 有委員關注學校及家長如何得知上述最新特別考試安排（即使用電腦讀屏器）。考評局代表表示，將於本年六月下旬發通告通知學校有關的安排，並在七月及九月分別為學校及家長舉辦講座闡釋詳情。
- 2.6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提出應讓學障考生在公開考試的個別科目

中以口頭作答，並表示理解考評局暫時未能實行該建議，但認為考評局必須盡快研究其可行性及落實有關安排。

- 2.6 有家長委員詢問考評局是否設有調解機制，處理調適安排方面的爭議。考評局代表回應局內設有獨立的「特殊需要考生事務上訴委員會」，假若考生不滿意申請結果，可提出覆核申請。
- 2.7 主席補充謂：2001年推出的「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已說明學校有責任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考試調適。現時為全港性系統性評估及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已設立有關的措施，學校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別的安排。

3. 新高中學制下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3.1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以簡報介紹在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關注的新高中事項。另外，課程發展處會編訂有關特殊學校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家長小冊子，向家長闡釋有關安排。
- 3.2 有家長委員關注到如學校未能提供合適的應用學習課程給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選擇時，應如何處理。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向委員解釋教育局就新高中課程的推行，會支援學校開辦多元化課程，以照顧學生的不同興趣。由2009/10學年開始，有關中學每年均可申請以現金形式發放的多元學習津貼。如學校擬開辦新高中的應用學習課程，可通過教育局向有關的課程提供機構申請，如有需要，課程提供機構可因應選修人數，為學校提供到校式服務，如人數不足開班，有興趣的學生也可到有關開辦機構上課。學校應採用具彈性的時間表，以方便安排學生外出到機構上課。同時，學校也可合作開辦一些「聯校課程」，供鄰近學校有興趣修讀某一課程的學生選擇。另外，教育局轄下的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亦為學校開辦一些科目，如視覺藝術科及科技教育科等，學校可向該中心查詢。
- 3.3 有校長委員補充稱學生也可以自修方式選擇一些學校未能開辦的科目，但仍須由校方負責代學生報考該科，學生是不能夠以「自修生」的身份報考科目。
- 3.4 有家長委員非常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中六畢業後的出路。主席補充大學的收生機制基本上是按學生表現，是獨立自主

的。如學生有某種特殊的才能或在某方面有突出表現，經學校校長推薦，個別大學會透過非聯招的途徑，經面試後取錄入學。另外，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補充學生於中六畢業後，如因成績不理想而未能進入大學，可考慮重考中學文憑試，入讀副學士課程、專業教育學院的學徒訓練、或參與其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訓練等，作為新高中後的出路。

3. 家長及公眾教育

4.1 在小學方面，本年度教育局與衛生署合辦的「共融校園-一切由心開始」的融合教育推廣活動已完成，活動內容總結如下：

4.1.1 「短片創作」及「愛心小主播」的兩項比賽，共有約130間小學參加。兩項比賽的初賽和決賽已分別於三、四月期間舉行，參與演出和製作的學生、教師、家長及其他學校人員共千多人。頒獎禮亦已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假太古小學舉行，並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主持。

4.1.2 在決賽中擔任評判的嘉賓，除教育局及衛生署的代表外，另有各校長會的代表(包括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主席張志鴻校長、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阮瑞嫻校長、津貼小學議會主席鄧貴泰校長、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主席吳嘉儀校長及官立小學校長協會金惠玲校長)、導演張虹女士、電台節目主持人彭晴女士及創作歌手李紫昕女士等。

4.1.3 李紫昕女士更義務為本活動編寫及主唱主題曲「一切由心開始」。

4.1.4 在短片創作中奪得金、銀及銅獎的作品，已上載至香港教育城，而有關的「短片導賞」亦由三月終起在《明報》「教得樂」中刊登。

4.1.5 得獎作品、活動花絮及主題曲等均會被輯錄成光碟，預期可於下學年派發給全港小學，讓學校能透過德育及公民教育科或跨科目專題研習來延續這項活動的精神，藉以建立共融的校園文化。此外，光碟亦會在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播放，以加深大眾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了解和接納，從而建立一個和諧的社會。

4.2 有校長委員讚賞整項活動的籌劃和推行，令業界更關注支援個

別差異的重要性。

- 4.3 為推廣中、小學的融合教育，教育局及衛生署聯同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了一輯共十集的電視節目，名為《天下父母心》。內容是以真實個案講述家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的心路歷程，如何積極解決難題，透過家校合作，讓子女在學校能有果效地愉快學習。該節目以「不會放低，讓我發揮」來強調每一名孩子的獨特性，只要得到適當的支援和照顧，亦能發揮所長，盡展潛能。教師可利用這個節目，引導學生尊重和接納個別差異，從而建立一個和諧的社群。節目將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逢星期日晚上七時三十分於亞洲電視本港台播出。

5.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進展

- 5.1 檢討「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成效的工作已完成，結果顯示「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確能讓學校更有效地支援語障學生，故決定繼續向學校發放有關津貼，並就具體安排作出一系列改善措施：
- 5.1.1 合資格的學校可按核准開辦班數獲得「基本津貼」，每學年每班為 3,000 元。至於核准開辦班數為 6 至 10 班，並有取錄有語障學生的官立及資助小學，則一律可獲得每年每校 30,000 元的「基本津貼」。
- 5.1.2 除「基本津貼」外，若學校有取錄中度或嚴重程度言語障礙的學生，則可獲「額外津貼」，以被評定的學生數目計算，每學年每名學生 3,000 元。學校群聯合聘請駐校言語治療師，每所學校可獲的「額外津貼」，將會增加一倍，但每所學校的「額外津貼」的上限仍維持為 60,000 元。
- 5.1.3 教育局會繼續監察學校使用「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情況及檢討成效。
- 5.1.4 合資格的學校現可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提交「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申請。提交新學年津貼申請的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申請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下旬公佈。
- 5.1.5 教育局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為擬申請的學校舉行兩節為期半天內容相同的「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簡介及分享會。
- 5.2 有委員對是項津貼的撥款安排及有關的改善措施表示讚揚。

- 5.3 有委員擔心增加津貼會令業界對言語治療師的需求相應增加。以現時言語治療師的供求情況來說，增加撥款或會令服務於志願機構的言語治療師流失，影響到其他機構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的質素。因此，重申希望教育局在增加言語治療的資源時，亦須要檢討言語治療師的供求情況。
- 5.4 有委員認為言語治療服務應由學前開始，效果會更佳，希望負責學前服務的部門增撥資源。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社署已持續調撥資源，增加學前訓練服務名額。

6. 特殊教育需要的最新網上資訊

- 6.1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向委員介紹教育局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現正重新編排和增潤教育局網頁內有關特殊教育的資料，以便市民能更快捷和方便地瀏覽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資料。我們計劃由六月底起，逐步將已整理妥當的內容上載於本局網頁。
- 6.2 有委員查詢有關「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網誌」的內容。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表示，該網誌為香港教育城的網上服務，是一個供教師作專業交流的網上平台。

7. 促進家校合作的「調解機制」

- 7.1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向委員介紹以下資料：
- 7.1.1 2001年7月，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制訂了《教育實務守則》，其主要目的是(1)協助教育機構制定防止及消除殘疾歧視的政策與程序；(2)向教育工作者作出實際指引，使其服務殘疾學生時的行為符合該條例的條文；及(3)使殘疾人士、其家長及有聯繫人士等認識該條例賦予他們的權利。
- 7.1.2 守則推出後，由於學校與家長所關注的角度不盡相同，對於殘疾兒童的教育安排或會有不同意見，為協助學校和家長及早解決彼此的分歧，平機會、學校議會代表、教育局及家長代表商議了一個處理在教育範疇中可能構成殘疾歧視個案的「教育局調解機制」，目的是提供一個較為直接的途徑，幫助有關人士找出問題所在，達致和解。這個

調解機制的好處是簡單快捷和具彈性，無須依循繁複的程序，減輕了學校和家長所承受的壓力。

7.1.3 教育局希望學校和家長能透過校本機制解決問題，若雙方未能達成和解，或者認為有需要向教育局尋求協助，則學校或家長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將有關的殘疾歧視個案遞交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區域教育服務處接到家長或學校轉來的殘疾歧視個案後，便會啟動調解機制。一般而言，區域教育服務處人員會安排家長和學校代表出席會議，共同商議解決的方法，以期達成和解。

7.1.4 如會議未能解決分歧，區域教育服務處的首席教育主任會聯絡《殘疾歧視條例》顧問團中的成員，組成個案研究小組，會客觀而公正地探討有關的殘疾歧視個案，並向教育局提出和解建議。

7.1.5 個案研究小組共有六名成員，主席由區域教育服務處首席教育主任擔任，其餘五名成員的組成如下：

- 兩位家長組織代表(其中一位為殘疾兒童家長組織的代表);
- 一位教育界代表;
- 兩位來自下列界別的代表，如醫學界、法律界、教育心理學家和社工界代表等(主席將根據個案的性質邀請有關界別的代表加入小組)。

7.1.6 教育局會參考個案研究小組的建議、實際運作及資源配套等因素，制訂調解方案，小組主席會安排人員跟學校及家長進行調解，以期達成和解，並盡快落實有關措施。

8. 是次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

9.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再定。